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上訴字第2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隆進

選任辯護人 邱基峻律師
陳雲南律師
邱正裕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慈靖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志威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鍾韻聿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倪子偉

選任辯護人 邱芬凌律師

01			廖椿堅律師
02	上訴人		
03	即被告		黃得文
04			
05			
06	選任辯護人		戴國石律師
07	上訴人		
08	即被告		許萬鎰
09			
10			
11	選任辯護人		張錦昌律師
12			吳澄潔律師
13	上訴人		
14	即被告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17	上訴人		
18	即被告		
19	兼代表人		吳昇文
20			
21			
22	上二人共同		
23	選任辯護人		吳永茂律師
24			羅玲郁律師
25			侯昱安律師
26	上訴人		
27	即被告		東濬營造有限公司
28			
29			
30			
31	法定代理人		張簡士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選任辯護人 周振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白國榮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川福

選任辯護人 蔡將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勳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劉嘉凱律師

曾慶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炳仁

被告 蔡天裕

選任辯護人 藍庭光律師

01
02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
03 年度訴字第68、168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
04 提起上訴，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
05 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07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明 弘
08 法 官 楊 智 守
09 法 官 謝 宏 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陳 昱 光